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现将本激励计划的审议及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4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13 人调整为 477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16.70 万份调整为 1,618.25 万份。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12.67 元/股调整为 12.41 元/股。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合计注销上述离职、退休、绩效未达标的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18.250 万份调整为 1,509.705 万份。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509.705 万份调整为 1,343.8255 万份。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12.41 元/股调整为 11.98 元/股。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15 名激励对象离职、10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23 人；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或 100%（其中 7 人注销 50%权益，2 人注销 100%权益），拟注销上述离职、退休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9550 万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43.8255 万份调整为 1,313.8705 万份。

特此说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